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2,425,532.28	1,038,799,423.23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25,067.43	86,444,886.91	-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059,315.01	86,856,080.65	-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846,649.58	225,442,261.50	-3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8	0.1510	-2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8	0.1510	-2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4.06%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34,139,741.04	6,682,764,728.30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3,997,787.62	2,289,157,950.29	1.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08,99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23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0,83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3,674.39	
合计	-2,034,247.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9.53%	283,659,711	177,929,15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4.70%	26,930,936	1,720,48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通达共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4%	9,375,000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22%	7,005,0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94,23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4,687,50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3,316,50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56%	3,183,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730,56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30,56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10,448	人民币普通股	25,210,44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通达共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	9,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5,000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5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8,593,750
许磊	7,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5,0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4,231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3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7,50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6,500
胡志平	3,1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59,880,231.18	812,167,314.10	42.81%	主要系本期公司为工程项目建设及营运车辆更新增加银行借贷。
短期借款	929,500,000.00	694,500,000.00	33.84%	主要系本期公司为工程项目建设及营运车辆更新增加银行短期借贷。
应付票据	126,300,000.00	199,852,600.00	-36.80%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港华燃气支付票据到期款项。
应付利息	4,808,500.00	3,029,215.00	58.74%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一季度短期融资券利息。
长期借款	105,472,332.14	5,513,444.34	1,813.00%	主要系本期公司为工程项目建设及营运车辆更新增加银行长期借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40,303,207.69	30,564,599.73	31.86%	主要系本期公司较上年同期合并报表范围以及人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5,800,924.74	13,292,366.73	-56.36%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贷利率下降。
投资收益	22,171,254.05	36,692,060.94	-39.57%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合营企业中北威立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6,799,080.13	2,208,611.43	207.84%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港华燃气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76,389.30	27,290,335.59	145.42%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港华燃气购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75,494,940.00	-96.82%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对中北小贷进行增资以及购买银行保本理财。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739,600.00	-100%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现金购买港华燃气6%的股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200,000.00	-100%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款项。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800,000.00	193,000,000.00	153.26%	主要系本期公司为工程项目建设及营运车辆更新增加银行借贷。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0,689.00	-100%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944,016.08	242,453,455.96	52.58%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贷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承诺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南京中北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3月04日	3年	正常履行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南京中北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3月04日	1年	履行完毕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划拨地办理出让程序承诺及划拨地存在风险的补偿承诺	促使港华燃气于重组获得核准后2年内办理完成划拨地转出让的相关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前,若因土地被强制收回或无法继续使用,南京公用将根据本次交易对该等土地的评估价值,按51%的比例在30日内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因土地政策变化导致港华燃气受到损失(不包括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南京公用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51%的比例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南京中北进行补偿。对于港华燃气划拨地转出让的事项,若需补缴的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大于"该等地块出让地价值与划拨地价值的差额"(出让地价值将由具有证券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以与本次重组同一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土地估价报告),则南京公用按照"(出让金及相关税费金额-出让地与划拨地价值差额)×51%"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南京中北进行补偿。	2014年11月21日	2年	正常履行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瑕疵风险的补偿承诺	目前港华燃气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若因上述权属瑕疵使港华燃气受到处罚或者房屋被强拆等遭受损失,南京公用承诺按照重组前持股比例将相应的损失补偿给南京中北。	2014年11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南京中北已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本公司的出租车相关业务的经营权已转让予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本公司已不从事与南京中北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目前从事业务与南京中北不存在竞争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4年04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二、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三、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四、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非本公司不再控制上市公司,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4年04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将促使上市公司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其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对标的公司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承诺以下事项,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上保持独立:1、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2、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及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单位及其下属企业。3、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单位及其下属公司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本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不越超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不进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4、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本单位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4)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交纳税金。5、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独立于本单位及其下属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本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2014年04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1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适应产业结构优化的需求,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公司名称由"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南京中北"变更为 "南京公用"。

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证券简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结果为准,证券代码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Zhongbei (Group) Co.,Lt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ublic Utilities Development Co.,Ltd.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3年期人民币8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4,88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优置业")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朗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宁投资")控股的公司。为保证其所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文晖单元F-R21-05地块的顺利开发,朗优置业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三年期的开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并由公司及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诗集团")为其该项贷款业务分别提供44,880万元及43,120万元的担保。银行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将在审议通过后签订。

2、2016 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鉴于朗优置业系2015年新成立公司,尚无开发收益,资产负债率超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3、注册地点:杭州市下城区岳帅桥10号1幢548室

4、法定代表人:朱志伟

5、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公司通过控股72.86%的朗宁投资持有朗优置业51%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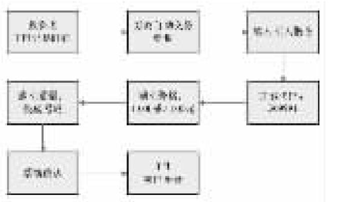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6.56	-240.03
净利润	-125.15	-180.02
	2015年末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9,840.99	81,465.24
负债总额	71,966.15	73,770.42
净资产	7,874.85	7,694.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44,880万元

2、担保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朗优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朗宁投资控股的公司,现拥有杭州下城区文晖单元F-R21-05地块。该地块于2015年9月份以15.41亿元竞得, 土地面积41055平方米, 平面界址为东至胜景路, 南至规划F-R22-02地块,西至规划7号路,北至规划5号路。本次申请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地块的开发,为项目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担保,朗诗集团也为其该项贷款业务提供了43,120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公平、对等;同时朗优置业也以其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文晖单元F-R21-05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公司,用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为满足朗优置业的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朗优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44,88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5,595万元,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6-02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伟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新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865,709.79	70,891,635.08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3,699.48	4,226,946.10	-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7,121.05	2,185,822.43	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03,218.90	24,655,192.50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72	-3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72	-3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47%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1,115,276.10	961,823,740.96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7,624,698.44	894,773,148.44	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614.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64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603.81	
合计	-343,421.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5%	264,053,000		质押	129,6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25,500,3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21,770,166			
朱光祥	境内自然人	3.15%	18,534,220			
苏建珣	境内自然人	2.95%	17,339,850			
光大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光证资管-浦发银行-群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0%	16,469,973			
邱良深	境内自然人	2.33%	13,700,000			
姜千坤	境内自然人	1.22%	7,178,264			
刁云景	境内自然人	1.13%	6,665,100			
刘宇通	境内自然人	0.51%	3,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264,0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53,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5,500,371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3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70,166	人民币普通股	21,770,166
朱光祥	18,534,22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4,220
苏建珣	17,339,850	人民币普通股	17,339,850
光大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光证资管-浦发银行-群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69,973	人民币普通股	16,469,973
邱良深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姜千坤	7,178,264	人民币普通股	7,178,264
刁云景	6,6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5,100
刘宇通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000,000股,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4,053,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重大交易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与汕头市童乐乐玩具有限公司股东自然人陈伟煌和陈泽彬签订 《股权收购合同》,收购陈伟煌持有的童乐乐玩具50%股权, 陈泽彬所持有的童乐乐玩具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童乐乐玩具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汕头市童乐乐玩具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园区集体工业用地, 国土部门实测确认该土地使用权为55,770.42平方米,该地块已办理的房地合一证载的土地面积为19,401.42平方米,剩余的36,369.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待开发的二期厂房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还在有关部门备案, 相关权证也在申请办理中。办理进度情况如下:2011年12月上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申请汕头市澄海区2012年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经由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3月上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2014年1月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头市澄海区2012年度第十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8号),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反馈,并编制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三洲核能已于2016年2月5日获得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转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三洲核能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的通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原则同意三洲核能重组上市;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编制和审核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后续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汕头市童乐乐玩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2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9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99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6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00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2016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0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6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公告	2016年0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009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明光先生、梁健锋先生、林少明先生、林桂升先生、李新岗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章先生和黄仕群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林伟亮先生和林少洁女士;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4月13日	2011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1日	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	同业竞争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群兴玩具")的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第二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群兴玩具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群兴玩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群兴玩具)的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第二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群兴玩具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群兴玩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1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董事林伟章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黄仕群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公司原董事林伟亮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于2015年6月26日离职)	股份限售承诺	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群兴玩具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群兴玩具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群兴玩具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4月13日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截至目前,林伟亮先生于2015年6月26日离职,其他承诺人仍在职,但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利润分配承诺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5年02月13日	2015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2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承诺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群兴投资计划在近期增持公司不低于16,275,4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近期内	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不减持承诺	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6年01月12日	12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由	-40.00%	至	-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70.29	至	1,155.43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3.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预计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群兴玩具:2016年1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160119)
2016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群兴玩具:2016年1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121)
2016年02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群兴玩具:2016年2月1日及2016年2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160201-02)
2016年02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群兴玩具:2016年2月1日及2016年2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160201-02)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已同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6-02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